

弘光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

10840-027

中華民國112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有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者，特依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
 - (一)本校專任教師最近十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十二年)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具體績效傑出，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1、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 2、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 1、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2、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3、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 4、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 5、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 三、作業時程：申請人應依本校公告期限至系統登錄申請資料，逾期未登錄完成、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四、審查作業：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一人、研發長、各院院長及其他校長選派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組成。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簡報內容及所提供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並遴選推薦名單。
- 五、遴選原則：

(一)依申請人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就(如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實務研究升等)、實務應用研發成果、產業貢獻或產值提升等，呈現在投入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產業及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具體重要影響及貢獻。

(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經濟部(以下簡稱二部會)、產業及學校推薦，受推薦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未曾獲頒本獎項者。

1、二部會向教育部推薦之人選，經教育部送所屬學校完成資格審查後，由學校送交推薦書面資料，向教育部推薦之，各領域至多推薦三人。

2、產業向學校推薦之人選，由學校併入校內推薦人選審查後推薦，學校及產業推薦人選各領域至多三人。

(三)前述各領域包含「工程領域」、「電資領域」、「人文、設計、藝術領域」、「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